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於2014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i) 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謹此提述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26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85,838,000 (99.98%)	54,000 (0.02%)	285,892,000
2.	重選王玉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285,838,000 (99.98%)	54,000 (0.02%)	285,892,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85,838,000 (99.98%)	54,000 (0.02%)	285,892,00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85,892,000 (100%)	– (0%)	285,892,000
5.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未發行股份。	285,838,000 (99.98%)	54,000 (0.02%)	285,892,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6.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85,892,000 (100%)	– (0%)	285,892,000
7.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中加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285,892,000 (100%)	– (0%)	285,892,000
8.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董事或其正式獲授權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85,892,000 (100%)	– (0%)	285,892,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藉增設1,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彼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285,892,000 (100%)	– (0%)	285,892,00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概不受限制，而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58,0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i)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陳麗兒女士（「陳女士」）因致力於其他業務發展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女士於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陳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潘國山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1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國山先生（前名為潘大山），53歲，於1984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歷史學士學位、於2002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取得華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潘先生於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具有4年教育範疇之工作經驗。潘先生具強烈的社會責任感，並一直積極參與公共行政事務。潘先生於2013年於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中獲選，現時為沙田區議會成員。潘先生亦於2004年至2011年出任沙田區議會成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11月26日起固定任期為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潘先生的委任函，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潘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

- (i) 於本公佈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v)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4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